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8年6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黄克興先生(董事長)、樊偉先生、王瑞永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姜省路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8 年 6 月 28 日在青啤大厦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 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钢先生主持。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李钢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司2018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 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8日